

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阳江市地方税务局

阳人社发〔2016〕216号

关于调整我市 2016 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
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税局、社保分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，2015 年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182 元，同时结合《关于印发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阳人社发〔2016〕20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阳人社发〔2016〕148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 2016 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、比例要相应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

在省未对 2016 社保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调整前，2016 年度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继续按原标准执行。缴费比例保持 23% 不变，其中单位 15%，个人 8%；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按 20% 缴费，其中 12% 纳入统筹基金，8% 记入个人账户。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 3776 元调整为 4182 元，缴费比例不变，为 6.5%，其中单位 5%，个人 1.5%。

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182 元的 60%，即 2509 元；缴费比例根据省统一部署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为 1%，其中单位为 0.8%，个人为 0.2%。

工伤保险以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，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，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182 元；工伤保险缴费率为：1 类行业缴费比例为 0.2%，2-5 类行业缴费比例为 0.3%，6-8 类行业缴费比例为 0.7%。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，缴费基数为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，缴费比例为 1.5‰。

职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为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，用人单位上月（或本月）职工取得的平均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，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182 元乘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为基数计算；缴费比例保持 0.7% 不变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比例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